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媒体石化大 >> 正文

辽宁日报: 社区英雄

2014-07-03 08:48 宣传部 (点击: 509)

编者按: 6月24日至29日,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大型志愿服务公益节目《社区英雄》栏目组在我校拍摄千名大学生志愿者表演的集体舞。此次活动得到了新华网、辽宁日报、抚顺日报、抚顺晚报等多家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, 特别是7月2日《辽宁日报》以“社区英雄”为题, 对活动进行了全程报道, 现将原文转载如下:

(记者 关艳玲) 6月29日,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体育场上, 1000余名志愿者身着白衣, 跳着整齐而有活力的舞蹈。他们将助力我省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参加中央电视台《社区英雄》栏目的录制。经过几天的筹备和排练, 当天, 节目圆满完成了拍摄。

央视来辽寻找社区英雄

《社区英雄》是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一档大型纪实类公益互助节目, 旨在反映基层社会建设, 倡导积极有创造力的社会氛围。该节目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些民间公益组织, 再由其发起人担纲“社区英雄”角色。每期节目有两位公益项目发起人作为“社区英雄”接受挑战, 二人必须在当地相关部门的支持下, 通过自己的奔走、宣传、号召等一系列活动, 整合各种资源, 在规定的7天里完成一场必须1000人以上参加的“千人舞蹈”活动, 并以创意的造型表达项目的公益梦想, 赢得公益基金的支持。在演播室现场, 两位“社区英雄”将接受嘉宾的提问和评判, 最终由200名青年志愿者投票决定“英雄奖励金”的归属。节目不仅为参赛团队提供公益基金支持, 同时也为该公益项目所在地赢得更多的社会关注和宣传推广。节目中的“英雄奖励金”由公益基金会现场发放, 并由专门机构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, 及时向社会发布。

据了解, 《社区英雄》已经播出两季。本季《社区英雄》将于今年国庆黄金周CCTV-12播出。第三季以具有社会价值和创新活力的基层项目为重点, 着重对未来生活的影响, 帮助改善普通公众生活环境, 促成社会氛围持续向好。今年, 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被共青团中央推荐给了节目组。

呼吸联盟入选

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于2005年9月发起, 2007年4月正式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。作为这个协会的发起人, 辽宁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副秘书长、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理事长伊成略将作为“社区英雄”接受节目组的任务挑战。